

# 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529 号文核准，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。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金额 6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2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 9月 1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2020年9月18日